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22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3月28日

济宁学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和我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 第43号)、《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济院字〔2017〕44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工作坚持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学生评议与系(院)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公开公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专科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的指导工作。各系(院)成立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系(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工作的实施。考核结果上报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备案。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协助专职辅导员履行部分职

责。

第七条 着重考核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工作实绩。工作实绩主要是指在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学风建设、日常事务管理（日常值班、学生考勤、宿舍检查、谈心谈话、学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第四章 考核方式与评分标准

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工作采用个人自评、学生评议、系（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个人自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本人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对照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对学年工作及成效作出总结，形成个人述职报告，并作为考评的参考依据。

（二）学生评议：各系（院）组织被考核兼职辅导员、班主任所带班级的学生采用无记名方式对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进行测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回避），对其进行评议并填写《济宁学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学生评议量化表》（见附件1）。其中有效抽样数不低于所带学生数的20%。

（三）系（院）考核：由系（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工作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和考核原则，结合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述职情况和实际工作表现，填写《济宁学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系（院）量化表》（见附件2）。

第九条 学生评议、系（院）考核二者采用百分制，并按照5:5的比例，进行权重累加形成考核得分，即：考核成绩=学生

评议得分×50%+系（院）考核得分×50%。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2个等级，分别为：合格、不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应评为“不合格”：

1.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 在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弄虚作假，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3. 考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
4. 本学年内受到处分的。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与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职称晋升挂钩（具体参照人事处职称评定要求）。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系（院）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议。系（院）考核工作小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兼职辅导员、班主任书面反馈复议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附件：1. 济宁学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学生评议量化表
2. 济宁学院兼职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系（院）量化表